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46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3004601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4601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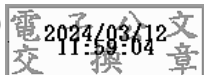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約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及「花蓮縣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各1份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待遇，衛生福利部調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，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由現行138.6元調整為143.9元，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由135元調整為140.3元，爰修正旨揭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。
- 二、有關中央補助款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，請依各該補助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（含附件）



113/03/12



1130001029